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度第二次特別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十時十八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丁仕元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上午十時十八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陳珮明先生(副主席)	”	上午十時十八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程張迎先生,MH	區議會主席	上午十一時二十三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黃學禮先生	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十時十八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上午十時五十七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陳諾恒先生	”	上午十一時十三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陳運通先生	”	上午十一時正	下午四時三十分
鄭仲恒先生	”	上午十時二十七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張慶樺先生	”	上午十時十八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趙柱幫先生	”	上午十時十八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周曉嵐先生	”	上午十時十八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鍾禮謙先生	”	上午十時十八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許立燊先生	”	上午十時十八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許銳宇先生	”	上午十時二十九分	下午三時五十七分
林港坤博士	”	上午十時十八分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李志宏先生	”	上午十時十八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李世鴻先生	”	上午十時十八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李永成先生	”	上午十時十八分	下午四時十六分
廖栢康先生	”	上午十時二十二分	下午三時二十四分
盧德明先生	”	上午十一時二十九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勞越洲先生	”	上午十一時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雷啟榮先生	”	上午十時十八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出席者**職 銜****出席時間****離席時間**

陸梓峯女士	區 議 會 議 員	上午十時十八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麥梓健先生	”	上午十時十八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麥潤培先生	”	上午十時十八分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下午四時二十七分
吳定霖女士	”	上午十時十八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岑子杰先生	”	上午十時十八分	下午四時二十七分
石威廉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冼卓嵐先生	”	上午十時二十六分	下午三時五十三分
曾 杰先生	”	下午十二時二十三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衛慶祥先生	”	上午十一時正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黃浩鋒先生	”	上午十一時零二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黃文萱女士	”	上午十時二十六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丘文俊先生	”	上午十時十八分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楊思健先生	”	上午十時二十二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葉 榮先生	”	上午十時十八分	下午三時五十六分
容溟舟先生	”	上午十時十八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李彥菁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列席者**職 銜**

黃碩熹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何健南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蔡早希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5

應邀出席者**職 銜**

林文華女士	頤生康健有限公司董事
李嘉雯女士	健頤會有限公司秘書

未克出席者**職 銜**

黎梓恩先生	區 議 會 議 員	(已請假)
曾素麗女士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衛環會)本年度第二次特別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秘書處收到以下委員書面請假：

程張迎先生	工作原因
冼卓嵐先生	(”)
曾素麗女士	(”)
黎梓恩先生	身體不適
吳錦雄先生	其他原因

(備註：冼卓嵐先生於上午十時二十六分出席會議。)

(備註：程張迎先生於上午十一時二十三分出席會議。)

(備註：吳錦雄先生於下午二時二十五分出席會議。)

討論事項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工作計劃一

討論採購及派發防疫清潔物資和個人及環境衛生宣傳的事宜

3.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感謝成員自加強沙田區公共衛生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立以來的努力。他指工作小組於二月二十七日已揀選了合辦機構，但由於要待三月十日衛環會會議才能通過合辦機構，時間不足，因此於三月三日召開特別會議會見申請機構。不過合辦機構未能於三月十七日前提供物資和單據，因此召開是次特別會議。稍後會邀請合辦機構講解目前情況；以及

- (b) 他表示是次會議旨在處理是否繼續以上屆預留撥款採購防疫物資，若是，合辦機構必需於三月十七日或之前提供物資和單據。若未能於限期前達到要求，衛環會須決議是否繼續以上屆預留撥款採購其他物資。衛環會亦須決議是否建議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財常會)和區議會於下個財政年度撥出 200 萬元預留撥款採購防疫物資和宣傳環境衛生。

4. 麥潤培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工作小組召開 2 次會議後，已提出建議供衛環會考慮。兩次會議均有過半數成員出席，因此會議有效。他指機構一和機構二已遞交所需文件，並獲工作小組通過為合辦機構。由於主席認為需要會見 4 間機構，於特別會議後，工作小組接受並按照衛環會決定，與機構三合辦活動；
- (b) 他在採購過程中發現 3 個問題。一、工作小組文件外洩。機構三和機構四遲了 10 個小時遞交申請文件，但由於過半數工作小組成員接受遲交的申請，他因此接納該等申請；
- (c) 於上次衛環會特別會議中，他已向主席、委員和秘書處強調是否清楚有關機構已簽署文件，承諾會準時提供物資和單據，惟現時機構未能提供，此為違約；
- (d) 由於機構未能提供物資、簽約倉促、所遞交的文件不齊備，他對機構感到失望；
- (e) 他認為由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地點、第二次會議日期，以至採購過程，秘書處工作都有錯漏。他指在整個採購過程中，遇到諸多關卡，加上議員互不信任，耽誤時間；

- (f) 他詢問會否有人知悉機構一和機構二的報價後再提交報價。他表示在香港市場不可能以 34 元買到 30 個口罩，他亦曾詢問其他廠商，得悉現時口罩最低成本價為 2 元；
- (g) 他認為衛環會不應再與該合辦機構合作，因其胡亂報價，而該機構以其他防疫物資作替代亦不能接受，因其酒精搓手液報價較高；
- (h) 他要求秘書處解釋，在整個採購過程為何不斷推延，以致現時不能重新邀請合辦機構，並使用上屆預留撥款，而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再次撥款；
- (i) 他要求重新邀請合辦機構，並邀請全體委員參與；以及
- (j) 他希望秘書處就有關機構違約訂立罰則。

5. 主席表示衛環會有取消與合辦機構合作的權利，惟資料文件未有列明若機構違約，衛環會有否權利提告，他請秘書處稍後補充。

6.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秘書處的表現令人失望。由於人事更替，他認為秘書處應更緊貼有關事宜；
- (b) 由於他並非工作小組成員，加上工作原因，未能列席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他欲了解整個時序；
- (c) 據了解，特別會議當日沒有機構能保證在三月底能提供有關物資；

- (d) 他指在討論機構有否違約前，需確定有否與機構立約；以及
- (e) 他欲了解政府的會計制度。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署長在特殊情況下能否特事特辦，因應供應商未能如期提供物資，能否將 200 萬元流用，以及有關的程序手續為何。

7. 葉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沒為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提供場地和秘書服務；
- (b) 他指任何公司或機構都難以於 7 日內提供有關物資和單據，他詢問能否特事特辦；
- (c) 他認為現時最重要是為市民提供口罩和搓手液；以及
- (d) 他希望秘書處解釋機構所簽署的有關文件，以及機構是否需要賠償。

8. 許立桑先生表示失望，頤生康健有限公司(頤生康健)曾承諾會於限期前提供口罩，現在出爾反爾。由於衛環會特事特辦，接納了 2 間遲交申請的機構作為合辦機構，現時機構未能提供物資，會影響各委員。他將於稍後提出臨時動議。

9.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各議員均盡力為市民搜購防疫物資，工作小組亦已盡快召開會議和通過有關項目，務求令物資盡快送到市民手上；
- (b) 他詢問主席能否盡力保留 200 萬元撥款，亦希望政府配合；

- (c) 他希望秘書署釐清是否有立約和違約；以及
- (d) 工作小組會議中，成員知悉有關機構遲交申請，但仍考慮其申請，惟當時選擇了機構一作合辦機構，因其提交的資料較齊備。在其後的特別會議上，委員亦知悉有關情況，委員在基於提供最好的物資予市民的考慮下，仍考慮有關機構申請。他指資料外洩為嚴重指控，他欲向麥潤培先生了解詳情。

10. 鄭仲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委員急市民所急，因此盡快成立工作小組和通過撥款，亦希望政府的資源能為市民所用。他詢問秘書處有何方法可預留 200 萬元撥款供本年度使用；
- (b) 為盡快取得防疫物資，他認為任何方法均可討論，如重新邀請合辦機構；
- (c) 他表示不能接受四月中旬至四月底才有物資。由於當日他亦有投選該機構，故感到失望，並認為機構給予委員過高期望；
- (d) 他認為有關違約問題可容後討論，惟防疫物資較為逼切。他詢問秘書處可否特事特辦，令相關撥款可於限期後繼續使用；以及
- (e) 他認為現時應商討如何盡快為市民採購防疫物資。

11. 鍾禮謙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不建議繼續與機構一合作採購酒精搓手液。機構未能遵行活動協議，準時提供物資和單據，他對於機構能否提供搓手液存疑。當初派發防疫包是為了向市民

提供全面防護，若未能提供口罩，而市面的酒精搓手液貨源充足，便不能貼切回應市民需要。由於口罩的原材料和物流追不上需求，才需要區議會協助購買，以減輕市民購買口罩的經濟壓力；

- (b) 他認為要盡一切方法保留上屆區議會預留的撥款。假若有關撥款未被使用，將歸還庫務署，他認為政府不會用得其所。由於現時仍未清楚區議會於下年度的財政預算，他對於是否能預留有關撥款有保留；以及
- (c) 他認為由於民政處未能有效協助區議會採購防疫物資，對下個財政年度能否成功撥款採購防疫物資有保留。

12. 麥潤培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回應李永成先生的疑問，他認為資料外洩的懷疑合理並有跡可尋。他表示邀請合辦機構的時間為 2 天，機構三和四於限期後十多個小時才遞交文件。身為召集人，他知悉截至限期只有 2 間機構申請，工作小組成員亦知悉有關報價申請。他認為時間上的巧合為合理懷疑的原因，因為只有秘書處和工作小組成員曾閱覽有關文件，但他相信工作小組成員不會洩漏資料，因此懷疑是秘書處洩漏。他表示正常的採購工作並不會接受遲交的申請，但由於過半數工作小組成員同意接受有關申請，故召集人不能反對。他認為秘書處應該提醒工作小組和主席接納遲交的申請是否有問題；
- (b) 他表示獲選的合辦機構以不合理的報價吸引委員，因此他在決議活動一的合辦機構時沒有選擇該機構；以及
- (c) 他譴責秘書處把關不力。秘書處在整個採購過程中未能有效監察，以致採購時間延長。由於大眾已知悉區

議會已通過有關採購的撥款，他表示合辦機構未能按時提供物資，會影響各委員的聲譽。他請秘書處做好把關工作，並就整個採購過程提交詳盡報告。

13. 岑子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於衛環會討論購買防疫物資的過程中，區議會面對重重困難。在疫情下，由於區議會未能召開會議，秘書處亦未有提供場地和秘書服務，工作小組在麥潤培先生的協助下，才覓得場地，在馬鞍山召開會議，通過有關撥款。工作小組已盡快邀請合辦機構，惟時間緊逼，未能解決部分問題；
- (b) 於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中，只有機構一和二遞交資料齊全，機構三和四提供的資料不足。由於工作小組希望有更多採購口罩的選項，因此要求機構於 1 天內補交文件，以揀選最合適的機構採購口罩；
- (c) 在與機構會面的會議上，並沒有機構確保能於期限內提供口罩。因此，當時衛環會以口罩的報價為首要考慮條件；以及
- (d) 他認為此時追究責任是浪費時間。他詢問在 4 間申請合辦的機構中，有沒有機構能於三月十七日前提供足夠數量的口罩和單據；若有，衛環會會否考慮取消與獲選機構合作，改為與能提供物資的機構合作。

14.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公帑得以運用，並能夠盡快採購口罩予市民；
- (b) 他同意岑子杰先生的建議，希望能以公平公正公開的態度盡快處理採購事宜，惟擔心如上次會議所言，沒有機構確保能提供物資；

- (c) 他表示明白麥潤培先生的懷疑，秘書處須解釋整個程序。他認為資料外洩屬嚴重指控，必須嚴肅跟進，以還秘書處和工作小組成員的清白；以及
- (d) 他認為麥潤培先生提出的疑問能令委員提高警覺。他指自己亦沒有投票，但尊重各委員的決定。他認為本屆的議會須提高透明度，並改善過往陋習，以向公眾交代。

15. 主席回應鍾禮謙先生指，來年工作小組的撥款有 367 萬元。若通過於來年撥款，會先提交予財常會，再提交予區議會審批作採購防疫物資使用。

16.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黃碩熹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指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於二月十三日舉行，討論採購防疫用品和宣傳活動。會議上要求秘書處於 3 個工作天內提交會議記錄，並盡快展開邀請合辦機構的程序。於 3 個工作天後，即二月十八日，秘書處已提供會議記錄初稿予工作小組成員傳閱，亦擬定合辦邀請信予召集人考慮和開始邀請程序；工作小組召集人定下回覆期限為二月二十日，即 2 個工作天後。於截止日期前收到香港宣教會學校服務隊和康諾醫療有限公司的申請。二月二十一日，收到頤生康健和健頤會有限公司(健頤會)的申請。總括而言，秘書處共收到 4 份合辦申請，2 份準時遞交，2 份遲交。按照過往工作小組的做法，秘書處會一併提交遲交的申請予工作小組，並提示有關申請為遲交申請以作記錄，由工作小組決定是否考慮遲交申請的機構。二月二十五日召開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時，工作小組通過一併考慮遲交申請的 2 間機構。他補充，當日並沒有機構齊備邀請信中所要求的文件，會議上亦已告知工作小組成員。因此，應工作小組的要求，邀請機構補充所欠資

料，遞交期限為第二個工作天。秘書處於會後已盡快要求機構補充所欠文件。二月二十六日，所有機構於限期前補交所須文件。二月二十七日，秘書處向工作小組成員傳閱補充文件和讓各成員投票選擇合辦機構。投票結果為活動一和二均由香港宣教會學校服務隊合辦。三月三日，應衛環會主席要求召開特別會議，並會見 4 間機構，當日通過活動一和二合辦機構分別為頤生康健和健頤會。三月五日，收到頤生康健和健頤會遞交承諾書，頤生康健承諾於本年三月十日前提供口罩和酒精搓手液，並在三月十七日提供單據和核證無誤。三月六日，頤生康健表示未能於本年三月十日提供口罩，要到本年四月中旬至四月底才能分批供貨；

- (b) 頤生康健提供有關酒精搓手液和口罩的證明文件，未能證明符合邀請信中所列明的要求，機構表示有關口罩正在外國檢驗，稍後會提供符合要求的證明文件，惟截至今早仍未收到證書；以及
- (c) 他補充，頤生康健只表示未能於限期前提供口罩，惟有關價錢和數量沒有更改。

17.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袁俊傑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指於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沙田區議會獲得 3,252 萬元撥款供政府部門、衛環會、工作小組和非政府機構舉辦活動。根據民政總署指引，區議會於任期最後一年須預留撥款 5%至 10%予新一屆區議會運用。上屆區議會為本屆預留 5%撥款，即 162.6 萬元。為更好利用區議會撥款，於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區議會撥款已作超額承擔，除參考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的 10.88%超額承擔外，亦相應增加 162.6 萬元，以抵消新一屆區議會預留撥款後對區議會整體

支出的影響。因此，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預算款額約 3,768 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區議會剩餘 199,000 元，加上因活動取消而未使用的撥款約 387,000 元，合共約 220 萬元可供區議會在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運用；

- (b) 他指從撥款的背景可見，撥款源自超額承擔、儲備和取消活動，而並非源自區議會獲得的 3,252 萬元撥款；以及
- (c) 根據民政總署《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和《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所有於該年度未動用的區議會撥款將會取消，因此現時沒有機制將撥款未用餘額撥至下個財政年度使用。

18. 主席表示委員須決定是否繼續採購。稍後亦會邀請合辦機構講解目前的情況和困難。

19. 麥潤培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回應黃碩熹先生指，其中 2 間機構只是未剔選政府物流服務署的文件的所有選項，而該文件是在工作小組商討對口罩的要求和認證後才出現，他認為該文件拖慢採購進度。他表示文件對口罩的要求過份嚴格，以致機構未能剔選文件中的 2 個選項。因此，他指有關機構其實已交齊所須文件，只是未剔選其中 2 個選項；以及
- (b) 他認為秘書處沒有完全按照工作小組所商討的細節協助執行。

20. 主席歡迎頤生康健和健頤會代表出席會議，並解釋是次會議目的。他邀請頤生康健代表講解目前情況和困難。

21. 頤生康健董事林文華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機構於三月五日接獲秘書處發出的承諾書，她感謝各委員的選擇；
- (b) 她表示收到文件後感到意外，認為需要時間採購，本以為限期會延遲；
- (c) 她曾與本地口罩生產商聯絡，由於廠商表示曾有機構以成本價購入口罩後，再以較高價錢供應予區議會，廠商表示不會接受以該合作模式採購口罩。另有供應商表示接受採購，惟需分批供貨。她亦嘗試向內地生產商查詢，惟現時不允許口罩出口；以及
- (d) 她表示並非價格因素以致未能供貨，而是廠商未能供貨。

22. 主席表示由於有廠商表示曾有承辦商在投標後，再提升價格供應口罩予區議會，廠商不會接受以該合作模式採購口罩，他詢問是否意謂即使繼續與頤生康健合作，亦未能解決有關問題。假若只提供酒精搓手液，機構能否供貨。

23. 林文華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曾聯絡數間口罩生產商。**SOSo Mask** 表示不接受有關合作模式。而口罩工廠表示需要輪候，所以不論哪個機構均會遇到同樣情況。若從內地或海外採購口罩則視乎有關機構的採購能力；以及
- (b) 她表示可以只提供酒精搓手液，單價會下調，容量亦會增加。她指現時未能提供準確的單價，但保證不會高達 16 元，惟採購和物流需時，要 3 至 4 日才能供貨。

24. 鄭仲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雖然時間緊逼，但他認為申請機構需要承擔責任，不能接受申請機構成為合辦機構後便違反承諾；以及
- (b) 他認為現時酒精搓手液並不短缺，口罩才是市民最迫切的需要。他認同岑子杰先生的提議，希望重新與能於限期前供貨的機構合辦有關活動。

25. 主席請委員備悉程張迎先生已出席會議。

26. 容溟舟先生詢問秘書處是否根據民政總署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第 3.1 段，指出沒有制度和機制流用撥款。

27. 袁俊傑先生回應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區議會會議通過的《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第 1.4 段，是沿用民政總署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第 3.1 段。

28. 容溟舟先生指民政總署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第 3.2(c)段已概括表示上屆區議會已預留 5%至 10%供下屆區議會一月至三月推行活動之用。他希望秘書處解釋第 3.2(a)和第 3.2(b)段。

29. 主席詢問是否將活動改變為跨年度活動後，上屆的 162 萬元撥款便可以於本屆使用。

30. 袁俊傑先生回應指條文中的“年度”是指財政年度，而該財政支出是由該財政年度所承擔。以貨品為例，於該財政年度收貨和提供單據的活動，由該財政年度的撥款承擔。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才供貨，該項支出將會納入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在跨年度活動中，若有關物資的支出是於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發生，會由該財政年度承擔。

31. 主席詢問可否理解為可將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的162萬元撥款給予下年度使用。

32. 袁俊傑先生回應指由於貨物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才送達，才會產生有關支出，故未能將撥款於下個財政年度流用。

33. 許宇銳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認為秘書處未有解釋跨年度活動可否將撥款帶至下個財政年度。他詢問秘書處，若跨年度活動要將上屆撥款帶至下年度使用，需要符合甚麼機制；以及

(b) 他認為條文已指出有機會可將上年度撥款帶至下年度使用，他請秘書處回應須符合哪些條件。

34. 袁俊傑先生回應指，跨年度活動所引致的承擔總額的意思是，若本年度未能使用有關撥款，該項支出將由下年度承擔。而有關支出於哪個財政年度使用，則為該財政年度的支出。

35. 許宇銳先生詢問可否理解為假設是次活動總支出為400萬元，若上個財政年度的支出不足以支付，便可由來年的撥款支付，但上年度的撥款必須於上個財政年度使用。

36. 黃碩熹先生回應指，每年區議會會計劃該年度的活動，而該年度的撥款會用於該年度的活動。跨年度活動是指，於本年度計劃預留下個財政年度的撥款，供該活動使用。因此，每年的撥款並沒有增加或減少，只是於本財政年度決定下個財政年度的撥款，並沒有將本年度的撥款帶至下個財政年度。下個財政年度收到貨物和單據後，就使用下個財政年度的撥款支付。

37. 葉榮先生詢問林文華女士於遞交申請時是否知悉有關活動的逼切性。他指林文華女士於上次會議的言論令其他機構失去機會，但機構卻在簽署承諾書後不能如期交貨，又將責任歸

咎於廠商。他認為機構不負責任，欺騙區議會。他表示不同意由機構採購酒精搓手液，因為市面已有足夠和更便宜的搓手液供應。

38. 周曉嵐先生表示林文華女士於上次會議中向區議會承諾能按照報價採購口罩，並簽署相應文件承諾供貨，惟機構於短時間內表示需要延期交貨。由於活動牽涉公帑，須按既定程序處理。他詢問林文華女士於承諾時，是否有十足把握處理口罩供應事宜，以及於會議前有否向供應商確認口罩供應情況；若沒有，顯示機構於上次會議上作出不切實際的承諾。

39. 麥潤培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機構未能如期交貨為事實，已構成違約；
- (b) 於上次會議上，委員選擇機構的原因之一是機構表示已聯絡本地口罩供應商，惟今次會議中則稱亦會聯絡內地廠商，他認為機構未能履行其口頭承諾；
- (c) 他認為機構就以下事項違約。一、未能如期提供單據。二、未能如期提供貨物。三、有關貨物不是本地生產。他認為機構違反了衛環會和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故有關的活動申請亦不成立；
- (d) 他詢問機構是否透過活動為機構宣傳。由於機構未能按時提供貨物，以致區議會聲譽受損；以及
- (e) 他期望於本年三月十七日前由另一供應商提供相關物資。他表示本年四月一日為下個財政年度，須於本月三十一日前重新邀請機構採購。

40. 主席表示若活動未能於三月十七日完成，須於財常會中通過預留撥款。假若重新邀請合辦機構，就需要召開財常會特別會議通過，請委員備悉。

41. 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於機構未能提供口罩感到失望，認為難以接受；以及
- (b) 他詢問秘書處重新邀請合辦機構的程序為何和需時多久。由於財政年度於三月三十一日完結，他詢問是否機構於當日或之前提供單據，即可按程序處理。

42. 許立桑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在上次會議曾詢問林文華女士口罩的來源和貨期，當時林文華女士承諾能於三月底提供口罩；以及
- (b) 他表示不能接受林文華女士就未能如期供貨的解釋，他認為若機構未能確保供貨，就不應簽署有關文件。由於疫情愈趨嚴重，他認為不能給予供貨寬限期。

43. 主席表示稍後會討論許立桑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44. 容湏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由於貨量龐大，未必能一次過提供貨物和單據，他詢問秘書處能否根據機構於限期前提供的數量和單據處理撥款；
- (b) 他認為若重新邀請合辦機構，在未能特事特辦的情況下，有關活動的開支必定會由下個財政年度承擔；
- (c) 黃碩熹先生曾表示工作小組於二月二十五日的會議後，要求機構於二月二十六日補交有關文件，補交文件後於二月二十七日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揀選合辦機構。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200萬元的撥款，他擔心

公眾會覺得兒戲，而據他理解，因此於三月三日召開特別會議。他認為此舉不理想，有改善空間；以及

- (d) 他表示工作小組推薦其決定予衛環會，由衛環會再決定接受工作小組的決定或另作考慮。他表示當年財常會亦有經驗，工作小組向財常會推薦建議後，財常會另作決定，因此他認為衛環會在審批是次活動的程序上沒有問題。他指現時應考慮盡量使用撥款而非推倒重來，而且其他機構的報價亦有問題。

45. 許銳宇先生認同容溟舟先生所指，應在現有制度下設法使用該 200 萬元撥款。他詢問若於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供應部分物資，是否符合現有機制。若未能於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供全部物資和單據，是否就不符合現有機制。他希望秘書處先回應有關提問再考慮其他方案。

46.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手上的文件顯示撥款可於今個財政年度使用，惟未能流用至下個財政年度；以及
- (b) 他表示於該輪發言後須收窄討論範圍，議決應繼續活動還是推倒重來。

47. 李志宏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合辦機構未能提供物資，他詢問有何後續跟進；
- (b) 他認為秘書處需要解答運用該筆撥款的方法。他認為該撥款較為重要，希望秘書處能優先處理；以及
- (c) 若採購活動不能提供口罩，他會反對，認為委員關注如何採購和派發口罩予市民。

48. 陳運通先生希望釐清頤生康健是否有簽署合約和違約，他詢問合約是否容許調整或有折衷方案。若有，他希望機構交代有否其他計劃以繼續採購口罩，如另覓貨源。

49. 李世鴻先生指頤生康健表示有廠商因其他機構曾提高價格向其他區議會供貨，而不接受有關訂單，他詢問機構或秘書處能否提供證明，核證機構是以成本價向區議會供應口罩，以解決問題。

50. 林文華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SOSo Mask 回覆指由於有提高價格的情況，故不會接受任何類似的採購。現時廠商有機制讓議員直接向廠商採購口罩。縱然機構已提供有關報價文件證明與區議會合作，惟廠商不會接受任何合辦方式向其採購口罩；
- (b) 她表示由於未曾參與區議會活動，故不了解有關撥款的規則。她建議由委員直接向廠商採購口罩，並使用撥款支付款項；
- (c) 她明白機構簽署有關文件但不能完成須負上責任，她就向委員致歉。她詢問秘書處有否考慮機構不能於 4 日內提供 80 萬個口罩。她表示若有現貨亦會先供應前線員工，而非等待區議會回覆後才行動。在提交申請的過程中，供應商表示有貨可供，但必須了解貨物的用途，惟在衛環會議決成為合辦機構前，機構未能回覆廠商；
- (d) 她表示是次活動乃 4 間機構公平競爭，不會藉此宣傳公司；
- (e) 她表示不會因為合辦是次活動導致虧損便放棄有關合作；以及

(f) 她詢問會否考慮單據和貨品分開提交。

51. 主席表示建議並不可行，因委員需要承擔有關責任。

52. 黃浩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回應李志宏先生，他表示其他委員介意延遲處理議員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以及

(b) 他詢問機構有否其他國家的採購途徑，若有，他不介意財常會加開特別會議，加快審理。

53. 麥潤培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回應容溟舟先生，他表示時間緊迫，傳閱文件是唯一辦法；

(b) 他認為第一間機構的報價較為空泛，而有關做法乃保障機構聲譽，亦為機構慣常做法。機構一曾表示若口罩成本下降，會提高口罩的數量。他表示會相信有關承諾，因為機構一受社會福利署監察；以及

(c) 他詢問頤生康健，若由秘書處提供證明文件予 SOSo Mask，廠商能否提供口罩和單據。

54.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認為林文華女士不能以天真作為未能如期供貨的解釋；

(b) 希望林文華女士能具體回應口罩的預計貨期和數量；以及

- (c) 他希望能善用上屆預留的 200 萬元公帑惠及市民。他認為現時有 2 個做法。一、合辦機構符合文件要求如期提供物資和單據。二、他認為口罩和公帑均重要，雖然重新邀請合辦機構亦有困難，但希望在符合行政程序和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下，能盡快善用去屆的公帑採購口罩。

55. 主席請秘書處或民政處回應有關問題。一、機構是否違約和如何處理違約。二、能否調整撥款，如果購買其他物資是否需要重新邀請合辦機構。三、重新邀請合辦機構的日程和時間是否足夠。四、能否處理單據和物資分開提供。五、機構表示委員可向口罩廠商採購口罩，可否由衛環會直接出信向廠商購買口罩。

56. 袁俊傑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委員曾問及可否調整數量。是次活動分為活動一和二，活動一為採購防疫用品，活動二為宣傳和分發防疫物品。活動一的機構須與活動二的機構合作分派有關物資到各議員辦事處，有關活動需於三月十七日或之前完成。收到單據後，秘書處會進行付款程序，若物資和單據分開提交，貨品若有任何閃失則難以追究；以及
- (b) 機構為合辦機構，承諾與區議會工作小組合辦防疫物品採購和分發的活動，彼此為合作推行活動的關係。在現行機制下，若機構不能滿足要求，可取消與其合辦的安排。

57. 許銳宇先生詢問若衛環會同意更改有關採購的條款，會否導致機構早前簽定的協議無效。

58. 袁俊傑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由於早前訂定活動一的內容為採購口罩和搓手液，若委員通過調整物資的數量而非增加採購物品，所需撥款額不變，秘書處會負責跟進；以及

(b) 他提醒，活動一機構須與活動二機構合作，讓活動二機構能將物資於三月十七日送交各區議員。換言之，機構一須於三月十七日或之前提供物資和單據，並與活動二機構聯絡將物資送交各議員。

59. 許銳宇先生指是否意謂可於會議中調整口罩和酒精搓手液數量的比例，其餘款額撥作購買酒精搓手液，而機構能在三月十七日或之前將有關物資送達各區議員辦事處，則可使用上屆預留撥款。

60. 袁俊傑先生補充指活動一的機構須與活動二的機構合作，由活動二機構負責分派物資。

61. 陳運通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指活動二的機構於上次會議表示會派發防疫包，他詢問活動二的機構是否同樣未能按時提供貨物；以及

(b) 他詢問頤生康健是否只有 SOSo Mask 能供應口罩。

62. 主席補充指頤生康健表示於三月底能提供酒精搓手液，健頤會則提供防疫包。

63. 勞越洲先生表示根據招標和合約精神，若更改報價內容以遷就合辦機構，他擔心會否被沙田民政事務專員質疑。

64. 主席補充指秘書處剛才提及可取消合辦機構，以及衛環會可自行決定調整購買的物資或數量，至於分別提交單據和物資是不可行。

65. 容溟舟先生詢問合約是否容許就提交的部分物資和單據付款。他表示希望能盡量運用有關撥款，毋須歸還庫務署。若合約不容許，可否透過補充協議，按機構的實際支出付款。他表示活動一沒有物資，活動二則不能舉行，若重新邀請合辦機構，最終只能由下個財政年度撥款。

66. 陳運通先生指按剛才秘書處所言，不可變更貨品，但可調整數量。頤生康健的困難在於廠商不接受現行的採購方式，須由區議員直接採購，他指秘書處未有回應議員能否以該方式採購後使用撥款支付。他補充，縱然該方法不可取。

67. 主席補充指廠商表示不會供貨給承辦商，但可商討由議員直接採購。

68. 林文華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a) 她指廠商要求區議會直接聯絡。另外，廠商指現時的口罩會提供給前線醫護人員，其後再提供給個別合作的區議員。她指曾就有關事項詢問秘書處，秘書處回覆指未能以區議會名義採購；以及

(b) 口罩廠商表示正在申請口罩的證明文件，但現時未能提供。她詢問在此情況下，區議會是否接納貨品。

69. 李世鴻先生建議由主席聯絡 SOSo Mask，向廠商直接採購，有關單據由頤生康健負責處理。

70. 民政處行政助理(區議會)5 蔡早希先生表示，林文華女士剛才指秘書處向她回覆稱區議會不能直接聯絡 SOSo Mask 採購口罩。他重申與林文華女士的對話中，並沒有提供資料表示秘書處能否以上述方式採購，他於對話中指出秘書處向林文華女士發出的信件中有代行人的聯絡資料，可讓口罩廠商直接聯絡，惟截至今日仍未收到 SOSo Mask 的電話或電郵。

71. 袁俊傑先生回應指，若活動一合辦機構能清楚列明分別於本財政年度和下財政年度能提供的口罩和酒精搓手液數量和款額，並能與活動二合辦機構聯絡，以及於本年三月十七日或之前將本財政年度能提供的物資送交各區議員，在得到衛環會同意後，可以由本財政年度撥款支付，下財政年度的支出則由下財政年度撥款支付。

72.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頤生康健根據現時程序能提供的物資數量；以及
- (b) 由衛環會或工作小組召集人直接聯絡口罩廠商，是否必定能符合時限和程序提供口罩。

73. 林文華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 SOSo Mask 並沒有告知由區議會向其直接採購的程序，故她未能承諾由區議會直接聯絡便能成事；以及
- (b) 她指廠商於本年三月六日答覆能於三月底提供 1 萬支酒精搓手液，惟向秘書處遞交酒精搓手液的 FDA 證書時，秘書處指有關證書無法證明其成分，故現時暫停採購。

74. 丘文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三月十七日的限期對區議會或合辦機構而言均緊逼。他指該限期是因為財常會須於三月十七日召開會議，並緊接區議會大會通過，他希望委員能就延期達成共識，讓雙方有更充裕時間採購；以及

- (b) 他認為由衛環會或工作小組召集人與廠商聯絡亦未必採購成功。由於口罩和酒精搓手液的數量可更改，他認為衛環會可根據頤生康健現時承諾能供應的口罩和酒精搓手液數量作調整，讓各委員有物資派發。

75. 勞越洲先生希望機構了解清楚區議會與合辦機構的關係，他認為合辦機構為供應商，負責尋找貨源和與廠商商討採購事宜，不應將責任轉嫁到區議會。他表示機構浪費區議會時間為其解決困難，亦欺騙了工作小組和衛環會的信任，並額外增加區議會和秘書處的行政時間。他認為若機構繼續以同樣方式處理問題，無補於事。

76. 陳運通先生認為需要解決廠商不接受由合辦機構為區議會採購口罩的問題。若由區議會直接聯絡便能採購成功，他建議於會上由各委員直接聯絡口罩廠商向其查詢供貨問題。

77. 主席指早前已邀請頤生康健為合辦機構，並非直接邀請 SOSo Mask，故程序上不容許。

78. 麥潤培先生認為頤生康健撒賴，他不接受機構於本年三月底只能提供 1 萬支酒精搓手液，因為這不符合活動要求。他認為機構欠缺誠信，將責任轉嫁到區議會。他建議先行休會，由區議會主席聯絡有關廠商。

79.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須議決是否取消合辦機構才可與廠商直接聯絡。他詢問秘書處能否取消合辦機構，由衛環會或工作小組直接向廠商採購；
- (b) 他指秘書處表示需要重新邀請合辦機構；以及
- (c) 現時唯一可行的辦法為容許合辦機構調整物資數

量，以運用上屆預留撥款。若容許機構按原訂計劃舉辦活動，則須於下個財政年度撥款支付有關開支。

80.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重新邀請合辦機構只會令活動推延到下個財政年度舉辦；
- (b) 他建議有關採購防疫物資和宣傳的事宜直接於衛環會商討，不需設立工作小組；
- (c) 由於酒精搓手液的證明文件不獲信納，他對機構能否於三月底提供 1 萬支酒精搓手液存疑；
- (d) 他希望確定現時討論的方向。他認為要決定是否接受就機構能提供的物資和單據付款，以及是否接受機構能提供物資和單據的時間，因為活動二能否舉行是取決於活動一。若機構未能於三月十七日或之前提供物資和單據，他認為沒有需要繼續討論；以及
- (e) 現時情況下，難以覓得口罩貨源。若採購未知質量的口罩，他感到擔心，認為不應勉強使用撥款。

81. 主席表示現時有 3 個處理方法：一、取消全部活動，重新邀請合辦機構；二、容許機構只提供酒精搓手液，並於下個財政年度撥款購買口罩；三、繼續舉辦活動，由下個財政年度撥款。

82. 鍾禮謙先生認為現時最大問題為 SOSo Mask 不相信頤生康健為區議會活動的合辦機構，以致拒絕向其供應口罩，秘書處職能所限，未能主動聯絡廠商。他建議在議決主席提出的方案前，先行休會，讓衛環會聯絡廠商，以解決廠商不能供貨的問題。

83. 林文華女士回覆指整個活動須供應 80 萬個口罩，她表示可先提供 20 萬個。

84. 主席詢問林文華女士能否於三月十七日或之前提供上述 20 萬個口罩和 1 萬支酒精搓手液。

85. 林文華女士回應指只有 5 天時間有困難，希望委員再商討。

86. 主席詢問秘書處若經財常會主席同意於三月二十四日召開特別會議，能否延長限期。

87. 袁俊傑先生回覆指三月底為年度結算，機構須於三月十七日或之前提供物資和單據，秘書處才能處理付款程序。此為政府年度結算問題，並非於三月三十一日截數，1 星期前已不能付款，所以機構必須於三月十七日或之前提供貨物和單據，並轉交予活動二合辦機構，才可於本財政年度支付有關支出，否則便須以下個財政年度撥款支付，而該限期與財常會召開會議日期無關。

88. 主席詢問財常會能否於三月十九日召開特別會議審議有關撥款。

89. 容湏舟先生表示秘書處剛才指出與召開會議日期無關，他詢問秘書處剛才的回覆是否指須於三月十七日提交物資和單據，秘書處便會展開有關行政程序，要求庫務署付款。

90. 袁俊傑先生回應指於財政年度完結前，即三月十七日，機構須提供物資和單據，並與活動二合辦機構聯絡將物資送達各區議員辦事處，在各區議員表示收到物資後，秘書處才能展開付款程序。

91. 容湏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可就頤生康健於三月十七日所提供的物資和單據付款；以及
- (b) 他詢問頤生康健是否清楚須於三月十七日提供上述口罩和單據。他詢問機構提供的物資是否須符合政府物流服務署標準和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還是提供由廠商發出的證書已足夠。

92.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頤生康健已剔妥政府物流服務署的文件，理論上有關物資已符合標準；以及
- (b) 由於機構表示未能於三月十七日處理，故他詢問秘書處能否將財常會會議延期或召開特別會議。

93. 容湏舟先生表示問題不在於是否召開財常會會議，而是須於三月十七日提供單據予秘書處處理付款程序。因此，他詢問頤生康健於三月十七日能提供多少物資和單據，以及秘書處是否需要查核物資的證明文件。

94.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民政處和秘書處回答，若頤生康健於三月十七日提供物資和單據，秘書處能否處理付款程序。在機構提供物資和單據後有何行政程序，以及能否即日完成有關程序；以及
- (b) 他請頤生康健回應於三月十七日能提供的貨量。

95. 袁俊傑先生回應指機構於三月十七日提供物資和單據，並與活動二合辦機構聯絡，將有關物資送達各區議員辦事處，秘書處便能處理有關付款程序，但機構須先清楚交代其供貨量。

如各委員對口罩品質有疑慮，機構須提供證明文件證明口罩的標準。

96. 主席表示活動須於三月十七日或之前完成才能處理付款程序。現時委員需決定是否聯絡 SOSo Mask 或終止活動。

97. 主席宣布休會 10 分鐘。

(休會後)

98.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於休會期間曾致電 SOSo Mask，惟未能聯絡有關負責人；
- (b) 他指現時先處理活動是否繼續舉行，若是，上屆預留撥款將未能使用，須進入議程二，議決財常會和區議會於下個財政年度預留撥款作活動使用；以及
- (c) 於議決前先讓頤生康健代表林文華女士講解於三月十七日能提供的貨物數量，因為於休會時她表示只能提供 2 萬個口罩。

99. 林文華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機構於三月十七日或之前能提供 27 600 支 30 毫升酒精搓手液，有關證明文件現在給予秘書處檢視，單價為 9 元；以及
- (b) 機構於三月十七日或之前能提供 2 萬個口罩，於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前能提供 25 萬個口罩，該批口罩正在運輸途中。

100. 主席表示現時須議決是否接受機構於三月十七日或之前提供的 27 600 支酒精搓手液和 2 萬個口罩。

101. 許銳宇先生認為應盡量使用撥款，他建議修改採購物資的數量，在扣除 2 萬個口罩的價錢後，餘款全部用作購買酒精搓手液。

102. 林文華女士回應指需要點算倉庫內的酒精搓手液存貨才能回覆準確數量，但她確定現有約 3 萬至 4 萬支。

103. 許銳宇先生請林文華女士計算 2 萬個口罩的價格，並在活動一的撥款扣除購買口罩的款項後，全數用作購買酒精搓手液。他詢問林文華女士有否其他容量規格的酒精搓手液。

104. 林文華女士回應指若需要其他容量規格的酒精搓手液，需要查詢廠商澳寶化粧品集團有限公司(澳寶)。

105. 許銳宇先生詢問若機構在點算現有酒精搓手液的數量後，發現酒精搓手液的總值未能填補活動一獲批款項扣除 2 萬個口罩價值後的餘款，會否另覓貨源採購酒精搓手液，以盡量使用該撥款。

106. 林文華女士回應指同事初步回覆現有 5 萬支酒精搓手液。

107. 主席表示當頤生康健於三月十七日提交物資和單據後，餘下的物資將由下個財政年度撥款支付。

108. 許銳宇先生詢問林文華女士 2 萬個口罩的總值。

109. 林文華女士回應指 2 萬個口罩價格為 108,000 元。若撥款扣除口罩價格後，以 9 元為酒精搓手液的單價，機構需採購 141 000 支酒精搓手液，惟現時只能提供 5 萬支。

110. 許銳宇先生詢問林文華女士能否向其他供應商採購餘下的酒精搓手液。

111. 林文華女士回應指於三月十七日或之前能提供 5 萬支 30 毫升酒精搓手液，單價為 9 元。

112. 主席表示於 138 萬元撥款中扣除 45 萬元購買酒精搓手液和 108,000 元購買口罩，餘下的款額將歸還庫務署。

113. 許銳宇先生指活動容許合辦機構採購不同容量和牌子的酒精搓手液，不應該浪費撥款。他建議頤生康健計算能於三月十七日或之前提供的酒精搓手液和口罩總額後，衛環會再召開特別會議通過其修訂。

114. 鄭仲恒先生表示當初選擇該機構的原因為它能提供較多和較便宜的口罩，惟現在每個口罩價格為 5.4 元，30 毫升酒精搓手液為 9 元，他表示有關價格與零售價相同。縱然他明白委員希望盡量使用撥款，但他認為不應在機構誇大承諾而不能履行後，勉強採購物資。

115. 林文華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並沒有強逼區議會的意思；
- (b) 早前報價中的酒精搓手液的 FDA 文件不符合秘書處要求。由於當初的報價是以口罩和酒精搓手液每份為 50 元計算，所以並不昂貴。現時分拆計算後，若符合有關證明文件的要求，澳寶能提供 50 毫升的酒精搓手液，單價為 10 元。由於大量採購，剛才提及的 30 毫升酒精搓手液，亦有機會下調至 8 至 9 元。她詢問是否急需即日內回覆確實價錢；以及
- (c) 她詢問若於三月二十五日提供 20 萬個口罩，是否不能使用上屆預留撥款。

116. 陳珮明先生請民政處和秘書處補充三月十七日是否政府採購程序的最後限期。

117. 黃碩熹先生回應指三月十七日為本財政年度處理付款的最後限期，須於該日或之前通知庫務署處理付款。

118. 陳珮明先生請委員考慮應以盡量使用 200 萬元撥款，抑或按照頤生康健當初的報價要求供貨為原則。此外，若機構只能提供部分貨物和單據，委員需考慮是否將活動更改為跨年活動，餘下的款項由下個財政年度撥款支付，還是終止活動，下個財政年度再重新處理。

119. 鍾禮謙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極度反對現時的口罩價格比報價時為高。他認為當初機構以低價報價，獲選為合辦機構後卻提高價格，他認為此舉違反了公平原則。他指市民對於本屆區議會有期望，若委員貿然通過有關決定，市民會非常失望；以及
- (b) 他反對為了勉強使用該筆撥款而全用作採購酒精搓手液。區議會的撥款並非為用而用，亦非胡亂派發。

120. 陳運通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 5 萬支酒精搓手液為現貨，未必有調整數量的逼切性；
- (b) 他建議頤生康健考慮向其他存有現貨並能提供證書的口罩供應商採購；
- (c) 由於口罩和酒精搓手液現時均有現貨，他建議讓機構先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物資，於三月十六日再召開特別

會議，根據當時機構能提供的貨物數量調整所需的總數量，以免不斷更改；以及

- (d) 他認為市面上的口罩價格與機構現時提供的相若，以該單價採購口罩可有更多選擇，他認為機構未作好事前預備，應給予時間機構於限期前繼續採購。

121. 主席表示剛才收到 SOSo Mask 負責人的電話，表示未必能提供口罩。

122. 廖栢康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當初委員是因為價格而選擇該機構，惟現在機構調整價格，他認為不符合公平原則；以及
- (b) 他建議聯絡其餘的申請機構，根據口罩和酒精搓手液單價與報價時相近和能提供較多口罩的原則，重新揀選合辦機構。

123. 麥潤培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相信委員並不希望公帑為用而用，亦不應為派而派；
- (b) 他認為頤生康健在整個活動申請過程均前後矛盾，故他對機構沒有寄望和信心；以及
- (c) 他明白區議會現時的兩難，但他不認為應用 200 萬元撥款購買酒精搓手液。他表示此舉完全偏離工作小組當初討論的原則，包括口罩的質量和數量，以及酒精搓手液的數量。他只能接受按照機構報價由其採購 27 600 支酒精搓手液。他認為市民亦不會接受將餘款全用作購買酒精搓手液。

124. 許銳宇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機構沒有按報價採購並不理想；
- (b) 他認為若日後獲選機構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修訂報價內容，他會接受以此原則處理今次事宜，若日後會視乎情況容許機構修訂報價內容，他則認為需要考慮機構修改的理據，視乎衛環會是否接受；
- (c) 他不認同酒精搓手液沒有用途，因為酒精搓手液是消耗品，市民總會有機會使用，而有關價格可以再討論；以及
- (d) 他建議機構按照盡量使用撥款的原則，重新提供報價修訂後，衛環會再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是否接納其修訂。

125. 主席表示衛環會和轄下工作小組有最終決定權，衛環會有權修改其報價內容，但由於時間緊迫，若等待機構點算存貨和修改報價，恐怕未能於限期前完成活動。

126. 岑子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對於今日的會議感到憤怒。縱然活動邀請過程緊逼，對申請機構造成壓力，但頤生康健的作為令人氣憤。機構的報價吸引，卻無法履行承諾，似是逼使區議會購買機構積存的貨物；
- (b) 他指若口罩的單價為 5 元，當初可選擇其他機構。機構的價格優勢為獲選原因，但機構於獲選後卻無法履行承諾，反而要區議會更改報價遷就；
- (c) 他認為機構應該負責聯絡廠商，協助他們聯絡區議會以證明其合辦身份；以及

- (d) 他認為更改物資數量為削足就履，他指唯一可接受是按照報價分批提供貨物，區議會按數量撥款。若要更改整份報價，他認為偏離了當初選擇機構的原意。縱然他不滿政府對公帑的運用，他亦認為不應浪費納稅人的金錢，寧願歸還庫務署亦不願給予欠缺誠信的機構採購昂貴物資。

127. 楊思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十分認同岑子杰先生的發言。他認為機構應履行當初於報價中的承諾；以及
- (b) 他並不認同要更改報價內容以遷就機構，以致浪費公帑。他認為公帑屬於市民，以昂貴的價格採購防疫物資，亦難以向市民交代。

128. 鍾禮謙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機構的報價是獲選原因，他認為數量可以調整，惟口罩的單價不能高於當初報價所列的 34 元 30 個；
- (b) 他認為是否更改報價文件要視乎更改的項目會否影響選擇合辦機構的公平性；以及
- (c) 他不認為是消耗品就等如應該派發。他表示口罩是原材料缺貨，但酒精為化合物，原材料不會缺貨，現時只是物流上暫時未能回應需求。

129.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現時合辦機構未能以報價所列的單價 34 元 30 個提供口罩；

- (b) 他詢問委員是否繼續採購酒精搓手液；
- (c) 他表示若委員決定取消整個活動，便會進入議程二，要求財常會和區議會於下個財政年度預留 200 萬元撥款，作購買防疫用品和宣傳之用；以及
- (d) 應委員要求，日後有關邀請合辦機構的程序於衛環會處理。

130. 陳兆陽先生詢問機構能否以報價所列的價錢採購 2 萬個口罩。

131. 林文華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一直願意以報價所列的價錢供應口罩，惟剛才的討論是為解決於三月十七日或之前供貨的問題，才會提出現貨口罩每個 5 元；
- (b) 礙於現時口罩的供應情況，若衛環會容許分批供貨，可按照報價供貨；以及
- (c) 她表示可按照報價所列的價錢向區議會提供 2 萬個口罩。

132. 主席詢問為何剛才 2 萬個口罩價格為 108,000 元，現時卻可按照報價所列 34 元 30 個提供 2 萬個口罩。

133. 林文華女士回覆指 108,000 元為口罩的來貨價格，但基於合約精神，可按照報價向區議會提供 2 萬個口罩。

134.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當時機構的報價是以 50 元一份抗疫包為單位，每份包括 30 個口罩和一支 30 毫升酒精搓手液。他建議機

構以抗疫包為單位，向衛環會提供最多數量的抗疫包，這樣便不會違反合約精神。此舉雖則未能完全使用撥款，但他認為應小心使用公帑，不應胡亂使用，以免招人話柄；以及

(b) 他表示會於下個財政年度考慮撥款多少以採購防疫物資和宣傳。

135. 主席表示 2 萬個口罩只能提供 666 份抗疫包，但機構能提供 5 萬支酒精搓手液。因此，現時需決定分開口罩和酒精搓手液處理，抑或以抗疫包為單位處理。

136. 鄭仲恒先生詢問基於合約精神，是否需要同樣根據酒精搓手液的單價採購，會否需要捆綁採購口罩和酒精搓手液才能以報價價錢採購口罩。

137. 主席表示可以分開口罩和酒精搓手液處理，不需要捆綁處理。

138. 鄭仲恒先生指若以報價所列價錢採購 2 萬個口罩，他沒有異議。

139. 麥潤培先生認為機構必須提供 27 600 份抗疫包，2 萬個口罩未能滿足要求。他認為機構需要額外採購 7 600 個口罩以滿足指定份數。

140. 主席提醒委員指機構報價所列的一份口罩為 30 個。

141. 麥潤培先生認為可以改變每份口罩的數量，但需要根據報價的價錢供貨。他指口罩數量必須能除以 27 600 份抗疫包，他擔心若活動一不能通過會令活動二亦不能通過。

142. 主席表示須以每份 30 個口罩為單位，不能修改為每份 1 個口罩。

143. 麥潤培先生指因為活動二合辦機構亦會派發 5 個口罩，故委員亦有物資可派發。若未能更改有關數量，他寧願取消活動。

144. 廖栢康先生感謝程張迎先生提醒要以抗疫包為單位計算，他認同麥潤培先生指機構需額外採購指定數量的口罩以滿足份數要求，他認為這個處理方法才對其他申請合辦機構公平。

145.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機構的報價內容包括 27 600 份口罩和酒精搓手液，當中 30 個口罩單價為 34 元，30 毫升酒精搓手液單價為 16 元，機構是以兩者合併計算。他詢問秘書處可否按機構提供的份數再根據其單價處理有關付款；以及
- (b) 他認為應根據報價所列的單價採購，每個抗疫包有 30 個口罩和 30 毫升的酒精搓手液。他表示歡迎機構於每個抗疫包中提供更多口罩和酒精搓手液，惟希望按照單價計算，若下調每份口罩數量以滿足份數，他認為意義不大。

146. 岑子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是次活動區議會所託非人，亦有負市民的期望。他表示不會調整價格，移船就磳。根據程張迎先生的建議，以抗疫包為單位，機構按照報價能提供六百多份抗疫包。他認為此建議下區議會能遵守合約精神，由於選擇合辦機構時因為其口罩價格吸引，故願意口罩和酒精搓手液一併採購。他認為盡量採購最多數量的抗疫包為最佳做法；以及

- (b) 他不建議採購抗疫包以外的酒精搓手液，因為活動的重點在於口罩，而且機構提供的酒精搓手液並不吸引，他不建議浪費公帑採購。

147. 許銳宇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建議全盤否決，鍾禮謙先生剛才提到機構若以最低價格獲選，其後卻更改價格，導致其報價並非最低，衛環會不應接受。他認同以此標準處理；以及
- (b) 他表示當初報價時，機構提供的口罩數量最多，價格亦最低，惟現時機構只能提供 2 萬個口罩。他認為若當初邀請合辦時是以 2 萬個口罩為報價要求，其他機構的價格可能更低。因此，若容許更改提供數量，他認為不符合公平原則。既然機構未能如報價提供口罩，基於完全公平的原則下，他建議取消整個活動。

148.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若衛環會取消與機構合辦活動，區議會有否違約；
- (b) 基於合約精神，他認為根據機構報價，以抗疫包為單位採購是合理；以及
- (c) 他認為現時應考慮：一、否決整個活動，本年度的撥款將歸還庫務署；二、盡量採購機構能提供的物資。

149. 曾杰先生認同程張迎先生指基於合約精神，盡量採購機構能提供的抗疫包，餘款則歸還庫務署。

150. 主席請委員就投票程序發表意見。

151. 李志宏先生詢問秘書處許銳宇先生提出的方案是否可

行，若可行則可納入為第三個投票方案。

152. 主席表示衛環會可就活動更改有最終決定權。

153. 陳運通先生明白委員均期望尊重合約精神，他表示希望能盡量運用撥款購買防疫物資。他指出若更改貨品數量並不違反合約精神，他會考慮讓機構盡量採購酒精搓手液。

154. 主席請委員就 3 個方案表決。一、全面取消活動，重新邀請合辦機構；二、以 50 元為抗疫包單價，採購 666 份；三、只採購酒精搓手液。

155. 岑子杰先生修訂第二方案，修訂為購買包括 30 個口罩和 1 支 30 毫升酒精搓手液的抗疫包，單價 50 元，盡量採購最多數量。

156. 主席回應指，機構表示於三月十七日或之前只能提供 2 萬個口罩，即只能提供 666 份抗疫包，並不是他限於 666 份。

157. 容溟舟先生指機構表示只能提供指定數量的口罩，而酒精搓手液則因為抗疫包數量而有所限制。他指若採購多於抗疫包數量的酒精搓手液，會否考慮於下年度撥款購買口罩，組成抗疫包派發，以處理額外採購的酒精搓手液。

158. 李志宏先生建議修訂 3 個方案。一、全盤否決；二、以現有價格，採購最多數量的口罩和酒精搓手液；三、以現有價格，在採購口罩後盡量採購最多的酒精搓手液。他建議先跟據以上 3 個方案議決，再商討是否於下財政年度撥款。

159. 許銳宇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若單以公平原則為考慮，更改數量和報價已造成不公；

- (b) 他認為如果機構願意修改酒精搓手液的單價，而比其他申請機構的價格更低，他認為可接納其修訂，由該機構盡量採購最多數量的酒精搓手液；以及
- (c) 他認為若採用完全公平的準則處理，任何報價更改均對其他機構造成不公，若採用較寬鬆的原則處理，只要機構的價格為最低，即可接受。

160.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提供貨品由活動一處理，物資派發為活動二處理；
- (b) 他表示願意接受機構以同樣單價提供更多口罩和酒精搓手液，或以更低價格提供；以及
- (c) 現時只需要議決繼續採購還是取消。

161. 主席表示由於有委員提及公平原則，現時修改價錢會造成不公。因此，現在須議決是否繼續採購，若是，則按照報價所訂明的每份抗疫包為 50 元採購，沒有其他選項。

162. 陳運通先生詢問現時是否將活動列為跨年度活動，機構先提供 666 份抗疫包，餘下數量的抗疫包則由下個財政年度撥款支付；還是機構提供 666 份抗疫包後，該活動則完結，下個財政年度再撥款並重新邀請合辦機構。

163. 主席指機構提供 666 份抗疫包後，該活動則完結，未用的撥款則歸還庫務署。下個議程再討論於下個財政年度撥款重新邀請合辦機構。

164. 容溟舟先生建議暫停會議，於教育及福利委員會(教福會)會議後再商討。

165. 主席請委員備悉吳錦雄先生已出席會議。

166. 主席宣布暫時休會，會議將於教福會會議後繼續。

(休會後)

167. 主席表示須就 2 個方案表決。一、全部取消，推倒重來；二、按機構報價時的單價，採購最多數量的抗疫包。他提醒委員，機構表示於限期內只能提供 2 萬個口罩，即只能提供 666 份抗疫包。

168. 許銳宇先生表示若只有 2 個方案，他建議委員選擇方案一，因為方案二只有數百份抗疫包，他表示當傳媒報道後難以向公眾交代。

169. 趙柱幫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認為若有委員曾建議其他方案，應一併列入投票選項；以及

(b) 他認為應盡量使用上屆預留撥款，因為抗疫包數量少，他希望有較多數量的酒精搓手液派發給市民。

170. 石威廉先生認為機構能提供多少物資便盡量採購，派發安排可容後商討。

171. 主席指不少委員曾提及公平原則，容許修改單價會對其他申請機構造成不公，因此才有此方案修訂。

172. 李永成先生表示希望休會 3 分鐘讓委員了解 2 個方案和 3 個方案的分別。

173. 主席表示在剛才的討論中，機構表示只能提供 2 萬個口罩，機構的報價是以每份抗疫包為 50 元計算。若分拆口罩和搓手液計算，機構即場下調價格，會對其他申請機構造成不公，因此才取消方案三。

174. 李志宏先生詢問方案三是否可行，以及主席會否將方案三納入投票選項。

175. 岑子杰先生認為需要先釐清何謂違反協議，在公平原則和合約精神下，不應容許機構在獲選後調高價格，但機構下調價格並不違反公平原則和合約精神。他認為只要委員備悉機構將酒精搓手液價格由 16 元下調至 9 元，應接受方案三為投票選項。

176. 主席宣布休會 5 分鐘。

(休會後)

177. 主席表示在進入投票程序前，請秘書處或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合辦機構不能履行報價承諾有何懲罰和秘書處如何處理。

178. 袁俊傑先生回應指工作小組向 2 個合辦機構發出的函件中列明機構須遵照所載規則，例如獲批核數量、實際支出等，區議會於有需要時保留更改規則的權利。合辦機構於填妥函件後應明白，除另有訂明，若合辦機構未能完全遵照有關項目的規定，該合辦機構不會獲發一切與活動有關的款項。兩個合辦機構已簽署並交回回條，承諾完全遵照函件訂明的要求，合辦機構應明白若不能遵守規則或依期提供發還款項所需的文件，區議會可取消全部或部分款項，即衛環會有權取消與機構合辦活動和更改活動的權利。

179. 岑子杰先生詢問合辦機構沒有履行協議，民政處是否只能取消協議，不會有其他跟進和懲處。

180. 袁俊傑先生回應指在商討合辦活動時，並沒有列明當機構未能合辦活動時有何罰則。在現行的規定下，並沒有提及有關罰則，但衛環會有權取消與機構合辦活動。

181. 主席表示就以下方案表決。方案一，取消活動；方案二，按合辦機構報價所列的單價，履行合約；方案三，運用餘款盡量採購。

182. 岑子杰先生表示議決方案不清晰，他希望修訂方案二為按照報價的單價，購買最多數量的抗疫包；方案三為按照報價的單價，購買最多數量的抗疫包，所餘款額，以 9 元作為最高單價購買最多數量的酒精搓手液。

183.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由於機構曾表示 34 元 30 個口罩和 16 元 1 支酒精搓手液為每份抗疫包 50 元作計算。由於方案三中，酒精搓手液的單價下調至 9 元，他欲了解是機構主動下調價格，還是衛環會要求，他認為此舉屬於回標，他詢問秘書處有關調整是否有問題；以及
- (b) 他詢問有否其他方案既合乎《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與《沙田區議會會議常規》沒有抵觸，並符合廉政公署建議的採購守則。

184. 黃文萱女士明白委員希望盡量使用撥款，但方案三調整了物資的數量和單價，她擔心構成回標情況或影響採購程序。

185. 李志宏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方案三無需列明單價為 9 元；
- (b) 由於秘書處曾表示可調整物資數量，故他認為不應調整價格；以及
- (c) 若委員認為投票方案並不合理，可選擇取消活動。

186.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明白委員均希望能善用公帑，為市民採購最多防疫物資，他亦並不是要用盡撥款；以及
- (b) 他並不傾向取消活動，但由於方案三涉及回標，他希望秘書處回應是否可行。

187. 袁俊傑先生回應指，在秘書處向合辦機構發出的申請文件中要求機構提供物資的數量和單價，當中並沒有列明可以調整單價。若現時調整單價或會對其他申請機構造成不公。

188. 鍾禮謙先生指是次採購和宣傳衛生的事宜只是區議會活動，並非以區議會名義進行的公式採購招標程序，因此於法律和行政上並非正式投標程序。他認為方案三在正常採購程序下幾乎等於回標行為。

189. 麥潤培先生表示希望盡快進入投票程序，若不贊成個別方案，可投選其他方案。

190. 李志宏先生指剛才委員的問題旨在解決調整價格是否可行。由於調整價格不可行，他建議方案三採用機構原有的報價要求合辦機構採購酒精搓手液，若機構自行下調價格，則由機構自行負責。

191. 黃學禮先生指由於報價上列明機構須提供 27 600 份口罩和搓手液，機構即使未能提供足夠數量的口罩，亦應提供 27 600 份酒精搓手液，他認為方案三只需註明不高於報價時的價格即可，機構下調價格由其自行負責。

192. 主席表示現須表決是否繼續活動，若是，則可選擇按照報價採購，抑或購買更多，而派發安排和每份數量會交由工作小組處理。

193. 陳運通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當初曾商討若有餘款，機構可採購更多口罩，他詢問可否以同一原則採購更多搓手液；
- (b) 他認為方案三的搓手液單價必須堅守不高於其他申請機構報價的原則；以及
- (c) 委員的討論是基於民政處和秘書處指數量可調整和不違反合約的原則。

194. 主席指遵守合約原則為在席不少議員提出的論點，由於當日機構是以每份抗疫包 50 元報價，若現時下調搓手液價格，會對其他機構造成不公，因此當初只開放兩個方案，惟委員表示希望盡量採購更多物資，才開放第三個方案。

195. 主席宣布投票表決是否繼續舉行活動。

196. 許立桑先生提出記名投票，獲得 4 位在席委員支持。

197. 主席宣布以 36 票贊成、1 票反對、0 票棄權和 1 位沒有投票，通過繼續舉行活動。

贊成的委員(36 位)：

丘文俊先生、石威廉先生、吳定霖女士、吳錦雄先生、岑子杰先生、李世鴻先生、李永成先生、李志宏先生、周曉嵐先生、容溟舟先生、張慶樺先生、許立桑先生、許銳宇先生、陳兆陽先生、陳珮明先生、陳運通先生、陳諾恒先生、陸梓峯女士、麥梓健先生、麥潤培先生、曾杰先生、程張迎先生、黃文萱女士、黃浩鋒先生、黃學禮先生、楊思健先生、葉榮先生、雷啟榮先生、廖栢康先生、趙柱幫先生、鄭仲恒先生、鄭則文先生、盧德明先生、鍾禮謙先生、冼卓嵐先生、衛慶祥先生。

反對的委員(1 位)：

丁仕元先生

沒有投票的委員(1 位)：

勞越洲先生

198. 主席表示就如何採購表決。是按照單價，以每份抗疫包為 50 元採購，抑或按照單價，以每份抗疫包為 50 元採購後，餘款全用作採購搓手液。

199. 容溟舟先生表示 2 個方案的分別在於如何處理餘款。另外，他反對於方案中列明酒精搓手液的單價，他認為若由委員詢問機構會否下調單價，會構成回標。

200. 陳珮明先生指酒精搓手液 9 元的單價，是頤生康健提出。

201.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不贊成合併處理，故現時分開處理。現在表決是否按照機構的報價，以每份抗疫包為 50 元採購最多抗疫包。他提醒由於機構表示只能提供 2 萬個口罩，而每份抗疫包須有 30 個口罩，故最多只能採購 666 份。

202. 黃文萱女士詢問現時是否表決按照機構的報價，盡量採購最多數量的抗疫包。

203. 主席回應黃文萱女士指現時是按機構報價處理。

204. 趙柱幫先生詢問是否於下輪表決才就方案三表決。

205. 李志宏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於第一輪表決繼續合辦活動時已等同方案二，故此現時只需表決方案三中是否運用餘款；以及
- (b) 他指若否決方案二則與第一輪表決有所衝突。他認為現時只須表決選用哪個方案舉行活動和如何使用餘款。

206. 主席重申於第一輪表決中已議決繼續合辦活動，現時需要處理如何舉行活動。剛才已提出 2 個方案，以單價採購抗疫包和用盡餘款，惟委員不贊成合併處理，故須先否決以單價採購抗疫包的方案，才能就用盡餘款表決。

207. 趙柱幫先生建議一併表決方案二和三。

208. 陳珮明先生指已議決繼續合辦活動，現在只需就按單價盡量採購和按單價盡量採購後用盡餘款表決。

209. 岑子杰先生總結表決方案。方案一，以每份 50 元單價採購最多數量的抗疫包，餘款將不會使用。方案二，以每份 50 元單價採購最多數量的抗疫包，餘款會用作採購最多數量的搓手液，搓手液的單價不能高於報價所列的 16 元。

210. 容溟舟先生指前設為按照頤生康健報價時的單價採購抗疫包，現時只須表決是否運用餘額採購搓手液。

211. 主席決定根據岑子杰先生提出的方案表決。

212. 麥潤培先生提出記名投票，獲得 5 位在席委員支持。

213. 主席宣布以 20 票贊成、15 票反對、1 票棄權和 2 位沒有投票，通過按照每份 50 元單價採購最多數量的抗疫包，餘款會用作採購最多數量的搓手液，搓手液的單價不能高於報價所列的 16 元。

贊成的委員(20位)：

丘文俊先生、石威廉先生、吳錦雄先生、岑子杰先生、李世鴻先生、張慶樺先生、許銳宇先生、陳兆陽先生、陳運通先生、陳諾恒先生、勞越洲先生、曾杰先生、程張迎先生、黃浩鋒先生、黃學禮先生、楊思健先生、廖栢康先生、趙柱幫先生、盧德明先生、衛慶祥先生。

反對的委員(15位)：

吳定霖女士、周曉嵐先生、容溟舟先生、許立桑先生、陳珮明先生、陸梓峯女士、麥梓健先生、麥潤培先生、黃文萱女士、葉榮先生、雷啟榮先生、鄭仲恒先生、鄭則文先生、鍾禮謙先生、冼卓嵐先生。

棄權的委員(1位)：

李志宏先生

沒有投票的委員(2位)：

丁仕元先生、李永成先生。

214. 主席表示將由工作小組處理後續採購，再交由衛環會決定。

215.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討論於下財政年度撥出 200 萬預留撥款作為採購防疫物料及環境衛生宣傳的事宜

216. 主席指出剛才議決繼續與合辦機構合作採購防疫物資，並會使用餘款採購搓手液。由於整個活動計劃須包含口罩，故須議決是否要求財常會於下個財政年度預留撥款作採購口罩之

用。他詢問秘書處或民政處，衛環會可否要求財常會於下個財政年度撥款用作採購防疫物資，以及是否需要在三月十七日的會議文件中顯示。

217. 黃碩熹先生回應指衛環會剛才議決用盡上屆預留撥款 138 萬元作活動一之用，若衛環會通過要求財常會於下個財政年度預留撥款，需視乎金額建議財常會或區議會大會通過。

218. 民政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何健南先生回應指，據理解委員打算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開納新項目採購口罩，衛環會需考慮預留撥款的數額，財常會將於會議中推薦財政預算暫訂頂額予區議會大會審批，若委員能於是次會議中決定有關款額，便會轉交財常會決議是否通過預留有關款額，並撥入衛環會開支科 4，再由區議會審批。

219. 黃浩鋒先生表示各委員均認同需要繼續採購防疫物資，但他認為應調整口罩和搓手液的比例。他詢問會否在財常會商討下個財政年度的預算後才決定款項，而非直接預留 200 萬元。

220. 李永成先生指現時口罩缺貨，他同意購買口罩。

221. 岑子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上屆預留了 200 萬元，若不使用則會歸還庫務署，因此委員希望使用該撥款購買防疫物資。由於面對能力不足的機構，以致未能用盡撥款採購防疫物資，但他認為未來的發展不應受上年度的撥款影響，他指 6 個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均有開支，應以整體工作計劃作全盤考慮；
- (b) 他認為口罩不足只是當前情況，但世界各地和香港已陸續設有生產線，口罩未必持續短缺，而且邀請合辦機構需時，待完成採購時疫症或許已減退；以及

- (c) 他認為應該由區議會決定來年的財政規劃後才將相應的款項用作採購防疫物資。

222. 程張迎先生表示由於上屆的資源未能盡量善用，工作仍有待完成。未來數月的疫情並不樂觀，估計不少社區活動未能如期舉行。他認為可預留 200 萬元撥款用作防疫抗疫，若撥款未被使用，稍後可再作調整。

223. 容湏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由於未能估計疫情的發展，他建議預留不多於 100 萬元用作抗疫，若有需要可再調撥；以及
- (b) 財政預算中有 10.8%超額承擔，他擔心若投放太多資源用作抗疫，會導致未能投放於需要資源的項目。

224. 李志宏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應檢視現時採購防疫物資的財政狀況後再決定；以及
- (b) 上屆區議會預留 200 萬元撥款採購防疫物資和舉辦宣傳活動，下個財政年度不必同樣預留 200 萬元，他認為應以整個財政規劃考慮。他詢問現時財政預算是否有餘款，若沒有，是否需要從其他活動調撥。他表示需要有關資料才可決定預留款額。

225.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根據秘書處提供的資料，來年將有 367 萬元撥予區議會的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使用；
- (b) 由於擔心防疫活動遭否決後需要於下個財政年度申請撥款，故增設是項議程；以及

- (c) 若委員沒有特別意見，先預留 200 萬元撥款作抗疫之用，讓財常會和區議會先預留有關撥款。若未完全使用，可再調撥。他詢問有沒有委員反對有關安排。

226. 衛環會一致通過要求財常會和區議會於下財政年度撥出 200 萬元預留撥款採購防疫物資和宣傳環境衛生。

227. 主席表示於上午收到許立桑先生的臨時動議，現在處理。

228. 許立桑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鑑於頤生康健有限公司在與區議會簽訂合約後表示無法提供相關防疫用品予區議會，未能履行承諾。

此舉嚴重影響全沙田居民之健康及福祉，亦令沙田區議會損失上屆預留撥款近 200 萬。

根據以往沙中線事件作參考，當年禮頓建築因違約而被政府處罰禁止投標 15 個月。

有見及此，假若於 17/3 限期前未能提供合約上之防疫用品，頤生康健有限公司理應需負上全責，兩年內不得參與區議會之任何活動申請；亦不可承接區議員之社區活動(如社區防疫針活動等)。”

鄭仲恒先生、冼卓嵐先生、鍾禮謙先生、麥潤培先生、楊思健先生、廖栢康先生和議。

229. 陳諾恒先生接受機構不能申請舉辦區議會活動，但認為不能限制區議員與任何機構合辦社區活動。

230. 趙柱幫先生認為機構因未能於是次活動中提供足夠數量的物資而受限制不得申請區議會活動的撥款，這做法合理，但不能限制其他區議員與任何機構的合作。他建議刪去“亦不可承接區議員之社區活動(如社區防疫針活動等)”。

231. 吳錦雄先生認為不能綑綁兩件事情，不符合程序亦不公平。另外，他認為此事與“禮頓事件”沒有關係。

232.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若以沙田至中環線事件作參考，套用同一邏輯推論，他認為禁止頤生康健申請區議會活動合理，但要求機構不能承接區議員的活動為無約束力的動議，衛環會根據機構於是次活動的表現，自行決定是否與機構合作舉辦社區活動。他認為綑綁要求機構不能承接區議員的活動是越俎代庖；以及
- (b) 他認為原動議人須先檢視所提出的動議，確認提出的理據與罰則是否一致。

233. 岑子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剛才的表決修改了與機構的協議，動議中的第四段因此顯得奇怪，他建議修改該段；
- (b) 他認為不能動議禁止機構申請舉辦區議會活動，只能動議區議會不考慮機構的申請；
- (c) 他認為大家均為民選議員，不能約束其他議員；以及
- (d) 他建議修改為“有見及此，頤生康健有限公司未能履行投標的承諾，需要負上全責，兩年之內沙田區議會不會考慮其參與任何區議會活動的申請”，並刪除餘下部分。

234.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表示此動議並非穩妥和對區議會有利的動議，尤其是禁止機構投標 15 個月容易引起訴訟和爭拗；以及
- (b) 機構亦有與衛環會商討在活動中遇到的問題和困難。他難以接受禁止有關機構的申請和與個別議員服務及合作的動議。

235. 主席歸納委員意見後指出，有關損失預留撥款和不可承接區議員社區活動的部分有問題，禁止機構投標亦會衍生法律訴訟。他詢問許立桑先生會否考慮修改字眼。

236. 許立桑先生接納委員的建議並修改臨時動議。

237. 吳錦雄先生詢問秘書處該臨時動議是否可行。

238. 主席指許立桑先生表示會修改為建議民政處兩年內不要考慮機構。

239. 許立桑先生接納委員的建議，修改臨時動議如下：

“鑑於頤生康健有限公司在與區議會簽訂合約後表示無法提供相關防疫用品予區議會，未能履行承諾。此舉嚴重影響全沙田居民之健康及福祉，亦令沙田區議會損失上屆預留撥款近 200 萬。根據以往沙中線事件作參考，當年禮頓建築因違約而被政府處罰禁止投標 15 個月。有見及此，假若於 17/3 限期前未能提供 3 月 3 日的會議決定的防疫用品，頤生康健有限公司理應需負上全責，建議沙田區議會兩年內如再收到該公司之活動申請，必須把今次事件作為參考之列。”

鄭仲恒先生、冼卓嵐先生、鍾禮謙先生、麥潤培先生、楊思健先生、廖栢康先生和議。

240.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通過第 239 段的臨時動議。

241. 主席宣布由於有委員表示反對，故現進入投票程序。

242. 主席宣布有 6 票贊成、2 票反對、11 票棄權，5 位委員未有投票，通過第 239 段的臨時動議。

243. 主席宣布會議結束。

下次會議日期

244.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245. 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0

二零二零年四月